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

95年1月27日處長核定訂定實施
101年5月18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102年9月13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103年3月4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104年6月25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108年6月27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108年7月11日處長核定修正實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供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）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- 三、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，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（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前揭人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具體而言，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 - （一）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- （二）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（三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- （五）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四、本處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單位主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單位主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- 五、本處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雇主及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處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，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六、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處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2628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7202928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da_pnl@mail.taipei.gov.tw

八、申訴人向本處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九、本處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十、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(三)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四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十一、本處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- 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二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處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三、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調查結果，應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本處，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，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者。
- (二) 同一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確定，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。
- (三)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。
- (四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：

- (一)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- (四)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六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處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處理。

十七、本處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處得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十八、本處不會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十九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處員工，本處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二十、本措施簽奉處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